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注〔2013〕308号

关于发布《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员确认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认证机构：

为配合国家认监委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共同推动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制度，规范知识产权认证人员的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国认可联（2013）56号《关于印发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实施意见的通知》的要求，我会制订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员确认方案》，现予以发布。

特此通知

附件：《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员确认方案》



附件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员确认方案

一、目的

为满足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需要,规范知识产权认证人员的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国认可联(2013)56号《关于印发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实施意见的通知》的要求,制定本确认方案。

二、确认范围与级别

- 1.本方案适用于知识产权管理体系(IPMS)审核员的确认。
- 2.确认分IPMS审核员和IPMS高级审核员两个级别。

三、确认要求

(一)对确认申请人推荐机构的要求

- 1.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批准的认证机构;
- 2.建立了满足认证工作需求的质量管理体系;
- 3.建立了与所从事的认证活动相适应的知识产权认证人员选择、培训、评价、聘用和管理的制度或程序并形成文件;
- 4.按照机构建立的评价制度对申请确认人员作出客观评价并形成记录。

(二)对确认申请人的基本要求

1.个人素质

申请人应具备以下个人素质:

- 有道德：具有公正、可靠、忠诚、诚实和谨慎的品质；
- 思想开明：愿意考虑不同意见或观点；
- 善于交往：能够采用灵活的方式与人交流沟通；
- 善于观察：主动地认识周围环境和活动；
- 有感知力：能本能地了解和理解环境；
- 适应力强：容易适应不同情况；
- 坚韧不拔：坚持不懈地完成任务、实现目标；
- 明断：能运用逻辑推理或其他分析方法，及时得出结论；
- 自立：在同其他人交往中独立工作并发挥作用。

2.行为准则

经确认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审核员有义务严格遵守以下行为准则：

- 遵纪守法、敬业诚信、客观公正；
- 努力提高审核技能和信誉；
- 帮助其监督管理的人员提高管理水平、专业和审核技能；
- 不承担本人不具备能力的审核；
- 不介入冲突或利益竞争，不向审核员聘用机构隐瞒任何可能影响公正判断的关系；
- 除非审核员聘用机构和受审核方书面授权或有法律要求，不讨论或透露任何有关审核的信息；
- 不接受受审核方及其工作人员或任何相关方的回扣、礼品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好处，也不应在知情时允许同事接受；
- 不有意传播任何错误的或易产生误解的信息，以防影响审核或审核员确认过程的信誉；

●在任何情况下，不损坏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及其确认过程的声誉，与针对违背本准则的行为而进行的调查给予充分的合作；

●不对受审核方既进行咨询又进行认证审核。

3.知识要求

（1）审核及认证知识

●理解 GB/T19011-2003/ISO19011:2002《质量和（或）环境管理体系审核指南》第3、4、5、6章的内容；

●理解 CNAS-CC01《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第9.1—9.6的内容；

●理解审核原则、程序和技术的应用；

●熟悉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的流程。

（2）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知识

●熟悉 GB/T29490-2013《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各项条款的内容、要求和术语；

●理解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在不同类型组织中的应用，包括：

（a）不同类型组织的知识产权种类及与组织业务的关系；

（b）不同类型组织的知识产权管理对资源的需求；

（c）不同类型组织知识产权的获取、维护、运用、保护过程；

（d）不同类型组织知识产权风险及与组织业务的关系；

（e）不同类型组织特定的管理过程。

（3）知识产权基础知识

●掌握知识产权定义、种类和特点；

●理解专利相关基本知识，包括：

- (a) 专利和专利权；
- (b)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 (c) 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人的权利；
- (d) 委托或协作产生的专利申请权；
- (e) 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的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 (f) 专利权人的权利；
- (g)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 (h) 实质审查；
- (i) 专利权的行政撤消和宣告无效；
- (g) 专利侵权；
- (k) 专利文献。

●理解商标相关基本知识，包括：

- (a) 商标，注册商标，未注册商标，商标标识；
- (b) 商标的特征；
- (c) 注册商标的作用；
- (d) 自愿注册原则，申请在先原则；
- (e) 服务商标与企业名称的区别，服务商标与商号的区别。

●了解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制止不正当竞争、厂商名称、原产地名称、商业秘密等；

(4) 法律法规知识

了解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法律法规、实施细则、相关工作规程和指南等；了解认证认可有关的法律法规。

●了解我国相关法律法规体系的构成；

●熟悉国家认证认可法规、规章要求，重点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质检总局第 61 号令）、《关于印发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实施意见的通知》（国认可联（2013）56 号）；

●熟悉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

●了解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国际条约和公约等要求；

●了解组织遵守的其他知识产权要求；

●掌握 CCAA 审核员行为准则。

4.教育经历

申请人应具有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承认的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学位。

5.工作经历

审核员确认申请人应具有至少 5 年全职工作经历。

高级审核员确认申请人应具有至少 8 年全职工作经历。

硕士及以上学历者，工作经历要求可减少 1 年。

工作经历应是在取得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之后获得的。

6.专业工作经历

审核员确认申请人应具有至少 3 年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专业工作经历。

高级审核员确认申请人应具有至少 5 年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专业工作经历，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中层及以上管理岗位工作经历。

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专业工作经历包括：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知识产权中介服务工作（知识产权代理、知识产权法律

服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知识产权商用化服务、知识产权教育培训、知识产权咨询服务等),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专利审查、知识产权研究、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等), 科技管理、质量管理等。

专业工作经历与工作经历可以同时发生。

7. 培训考试

申请人应成功完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承认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审核员培训课程, 培训课程内容应覆盖本方案“知识要求”。

应参加 CCAA 组织的考试并取得合格证明。

8. 审核经历

审核员确认申请人应作为见习人员参加 4 次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审核; 审核应在最近连续 3 年内完成。

高级审核员确认申请人应在取得审核员确认资格后作为审核组长, 完成 3 次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审核; 审核应在最近 2 年内完成。

9. 再确认

审核员和高级审核员在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向 CCAA 申请再确认, 审核经历按初次确认要求执行。

10. 聘用

确认申请人应与申请机构(且仅与此一个机构)建立认证人员聘用关系。

四、确认过程

(一) 申请

确认申请应由聘用申请人的认证机构统一向 CCAA 申报。

(二) 申报资料

1. 认证机构应提交：

- 机构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 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机构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 与 CNCA 批准的认证业务范围相应的审核人员评价制度文件。

2. 确认申请人应提交：

- 《CCAA 认证人员确认申请表》，申请表应经聘用机构盖章确认；
- 学历证明复印件；
- 聘用合同复印件；
- 聘用机构按照本机构的审核人员评价制度对申请人实施评价过程记录的复印件；
- 相应的相关专业的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和审核经历。

3. 申请人应按CCAA-201《认证人员注册、培训认可收费规则》缴纳相应费用。

(三) 评价

CCAA 对认证机构的相关证明和文件进行审核，确认机构的申报资格；

CCAA 评价人员对申请人的申请资料进行评价，提出确认意见；

CCAA 注册部负责人审查评价过程和确认意见，作出确认决定；

CCAA 秘书长批准确认决定并签发确认文件。

五、确认结果

CCAA 将向申报机构发送审核人员资格确认文件。

确认资格自确认文件批准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3 年；出现以下情况时，有效期自动终止，确认资格即行失效：

- 确认人员与申报机构解除聘用关系；
- 确认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认证规范文件和审核员行为准则，经 CCAA 查实的；
- CCAA 建立覆盖确认业务范围的审核员注册制度满 3 个月后。

抄送：国家认监委认可部，存档（2）。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13 年 11 月 26 日印发
